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店小字第1685號

原告 誠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素芬

訴訟代理人 黎世傳

黎沛慈

被告 李孝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參佰柒拾貳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捌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由黎世傳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TH-1693號小客車）過失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嗣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變更原告為誠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誠信公司），亦請求被告就系爭小客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是黎世傳原起訴與誠信公司主張之基礎事實均為系爭小客車遭碰撞之侵權行為，核屬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其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2月24日下午9時24分許，駕駛ATH-1693號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與永吉路口處，因未注

01 意車前狀況，而過失與原告所有由黎世傳駕駛之系爭小客車後
02 車尾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導致系爭小客車受有車
03 體之損害，須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1000元之修復費用以回
04 復原狀，其中零件費用為1萬4650元，工資費用為6350元，爰
05 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2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兩造車輛當時均在肇事路段停等號誌燈，準備右轉
09 ，系爭小客車之煞車燈熄滅並加速行駛，伊誤以為行人已通過
10 亦加速向前行駛，但系爭小客車突然緊急煞車，導致碰撞發生
11 ，原告之使用人黎世傳與有過失。又系爭小客車無須送回原廠
12 修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4 (一)被告於106年12月24日下午9時24分許，駕駛ATH-1693號小客車
15 ，行經臺北市○○區○○路與永吉路口處，過失與系爭小客車
16 之後車尾發生碰撞，導致系爭小客車受有車體之損害等情，有
17 車損照片、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通訊軟
19 體What's App對話訊息截圖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
20 第69頁至第79頁、第115頁）。

21 (二)系爭小客車因系爭交通事故致生損害，於107年1月3日經國都
22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都汽車公司）修復後保險桿，支出
23 修復費用2萬10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萬4650元，工資費用為
24 6350元之情，有國都汽車服務明細表可證（見本院卷第15頁）
25 。

26 四、本件兩造之爭點：

27 (一)被告對於原告在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損害，是否應負損害賠償
28 責任？被告抗辯，原告之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是
29 否有理由？

30 (二)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賠償之數額為何？

31 五、以下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01 (一)被告駕駛ATH-1693號小客車，在使用中過失加損害於原告，應
02 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抗辯原告之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
03 過失，為無理由。

04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
06 前段定有明文。

07 2.查如不爭執事項(一)所示，被告駕駛ATH-1693號小客車與系爭小
08 客車發生碰撞，過失加損害於原告，依前開規定，對於系爭小
09 客車之車體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又被告雖辯稱系爭小客車
10 先熄滅煞車燈並加速行駛，再緊急煞車，導致伊反應不及而碰
11 撞，亦有過失云云，惟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尚非可採。是本件
12 顯難認原告之使用人黎世傳對於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13 ，被告上揭所辯無從採信。

14 (二)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失之數額共計為7815元。

1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6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9 2.如不爭執事項(二)所示，系爭小客車有關零件之修復費用1萬465
20 0元，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依據前開所述，自應將
21 零件折舊部分之費用予以扣除。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2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非運輸業用小客車
2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又使用
24 期間如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
25 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查系爭小客車為00年2月間出廠等
26 情，有交通部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3頁），系爭小
27 客車自出廠日期即94年2月間起至發生交通事故日即106年12月
28 24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約為12年又11月，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
29 年數，其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465元（計算式：1萬4650元× 1
30 /10折舊額＝1465元），再加上工資費用6350元。從而，被告
31 應賠償金額為7815元（計算式：1465元＋6350元＝7815元）。

01 3.又被告辯稱系爭小客車無須送回原廠修復云云，然未據其提出
02 證據證明國都汽車公司修復項目非為回復原狀所必要，其所辯
03 難以憑採。

04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07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
09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1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本件請求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為無確定期限，
12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條規定，原告就得請求給付
13 部分，請求加計自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本
14 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8年3月18日對被告發生送達之效力，此
15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於108年3月8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
16 121頁），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即108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應屬有據。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7815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原告得為假執行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
25 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
27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
28 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29 明。

3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31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洪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柏志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